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學校訂有特殊教育方案，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2年10月17日）通過，查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特殊教育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定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102年3月14日）通過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全人教育中心、資訊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主任導師、宿舍服務中心、宗輔中心等主任、特教學生／家長等代表，並邀特教專家學者出席。 2.109年每學期召開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9年4月16日及109年11月12日），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資源教室109年聘有輔導人員5人，訂有工作職掌表，並載明各人之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109年輔導人員5人之特教研習均達36小時以上（包括中央辦理課程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透過辦理就學相關服務，發掘特教需求學生，提供特教評估與轉介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明定如遇特教學生申訴，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189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學生的障礙狀況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宜有適當的紀錄，以作為規劃相關服務措施的依據。 2.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較缺乏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部分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未清楚記錄各項服務措施的執行狀況，所列檢討事項，未清楚反應在次一個學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資料，但未清楚呈現評估與審查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切的課輔時數與課輔方式。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能針對個案需求提供諮詢或轉介，並有輔導紀錄及轉介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宜再充實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的項目與內涵，以符應不同年級與不同狀況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資料呈現對特定活動的滿意度調查，問卷題目宜加上對資源教室整體服務的滿意度，及對學生之生涯發展轉銜是否有幫助等調查題目。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有提供特殊考試服務措施，並落實執行。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能進行分析，未來宜納入班級排名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有協助申請教育輔具。 2.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並辦理職前訓練。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能以線上表單瞭解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回饋意見。 2.未來宜加入助理員服務情形評估及檢討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意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有召開轉銜會議。 2.有協調勞政單位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3.有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意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生畢業後，能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 2.訂有服務考核辦法及考核獎勵。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100%，成果報告中有說明執行狀況與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的空間配置完善，並檢附照片。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有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辦法。 2.詳細記錄借用情形。 3.有執行滿意度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站首頁／關於輔仁／校園無障礙相關，可連結至資源教室網頁之無障礙資訊，包括建築物及設施調查、部分設施照片。建議可與校園地圖結合，以便利使用。 2.學校網站未有無障礙標章，學校表示網站更新後將重新申請。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訂有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改善計畫（109～112年），包括過去執行成果、勘檢紀錄、驗收過程設施照片等，學校亦能召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協調會議。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1.學校提供之學輔工作計畫項目收支結算表，僅有支出項目（例如：人事費與消耗費等）、彙總金額與傳票號碼索引，無其他進一步佐證資料，難以評估相關支出之合理性。 2.餘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獎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院校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輔工作成效卓著，經費支用適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學輔工作成效良好，經費支用適切。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學務工作目標明確，將宗教辦學的精神融入各項學輔工作。 2.營造校園多元文化，精心辦理各項活動。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佐證資料4-1-1中B011、B015中長程計畫中各年度之各項績效指標四年都一樣，建議KPI的設定應逐年增加。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人力充足符合指標要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營造舒適空間，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附件4-3-1-01A所附之工作職掌表未包含遞補人力。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1.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建議可選擇若干議題與校務研究（IR）合作進行分析探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u>學校原有之專/全職 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 數：35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 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缺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缺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令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缺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令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缺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令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缺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令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1.佐證資料4-2-1附表A二-0遞補人力執掌表中漏列社工師鄧員。 2.缺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令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缺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 「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 超過50萬元或65萬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大致符合規定，惟第7條所定推廣組之任務，宜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7款「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2.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並載明任期，委員人數21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所定人數上限，但未敘明委員相關背景專長。</p> <p>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1人，女性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性別比例符合規定。</p> <p>4.設置辦法第2條訂有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依職務聘任之委員佔有9成，仍請注意提升女性主管之性別比例。建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現規定由學務長推薦），以符合校園之民主機制。</p>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已附108學年第2學期、109學年第1學期共7次會議紀錄，依所列紀錄內容，會議討論工作計畫、案件調查、修訂相關規定等，符合指標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分組，於教務處、秘書室、學務處及使命副校長室設有5名分工人力，符合書審指標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 (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整理資料係整併為單一PDF檔（以項目一為例共262頁），且檔名前段均相同，書審時須來回尋找項次、頁次，極為不便。建議依書審指標編輯對應之檔案或目次以便核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之專業人力團隊龐大且堅強，惟自我檢核說明中之佐證僅提供會議紀錄，無法瞭解協助措施及改善情形。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針對懷孕學生之照顧與協助各項法規訂定完善，亦有導師對休學學生之晤談機制，若能建立關懷懷孕學生休學相關表格，在晤談中提醒相關權益或協助管道以改善休學因素，對懷孕學生的協助更為妥適。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提供所有授課資訊佐證，課程數量多且內容易於檢核，中英文課程均具備，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提供不同的鼓勵措施，惟欠缺獎勵實例之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也有相當數量的相關課程成果呈現，惟未見鼓勵措施之受惠實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僅提供鼓勵申請教育部研究計畫之佐證案例，欠缺實質獎勵教職員生之案例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表示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惟實際查訪學校網頁，不易查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計分</u> )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覽表，內容簡要明確。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 (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辦理教職員校內研習，建議建立明確之宣導主題（除法規之外，請增加性別平等議題）、目標及預定宣導效益。 2.對學生之宣導，除情感教育以外，宜增加多元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提供之說明未符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指標，亦未提供辦理工作之場次及參與人數之相關資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所附協助鄰近地區辦理之生命教育、醫療活動、法律服務隊等活動，與本項指標關連性低，多數非屬於性別平等教育之範圍。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編印手冊及相關文宣多屬校園宣導，多數未包含「社會宣導」面向，宣導內容侷限於性侵害、性騷擾（遭漏性霸凌）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欠缺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內容。